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低效闲置房产在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3,359.41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低效闲置房产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在重庆、上海7处低效闲置房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3,359.4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标的1：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标的2：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标的3：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4：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标的5：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标的6：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标的7：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59.41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23.4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3359.41万元，较账面值溢价1383.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低效闲置房产处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唐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290.24
2	廖XX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1,000.00
3	何XX、楚XX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1,130.00
4	宋XX、王XX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748.00
5	蔡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23.82
6	陈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72.35
7	代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9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标的1：唐XX；标的2：廖XX；标的3：何XX、楚XX；标的4：宋XX、王XX；标的5：蔡XX；标的6：陈XX；标的7：代XX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m2	房屋类型
标的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34.04	商业服务
标的2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289.21	商业服务
标的3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414.27	商业服务
标的4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126.73	新工房2
标的5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33.24	住宅
标的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153.79	住宅
标的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195.18	住宅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房产目前均为出租或闲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0.48	60.4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71	55.66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77	4.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标的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46	3.4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77	0.7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69	2.6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3.标的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824.85	824.8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50.58	657.2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74.27	167.6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4.标的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73.67	73.6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8.66	49.1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5.01	24.5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5.标的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54	18.5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4.41	14.45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13	4.0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6.标的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69	18.6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09	12.1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60	6.5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7.标的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3.72	23.7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34	15.47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8.38	8.2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1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81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188.24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290.24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过大，通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本次经济行为是为交易双方确定市场交易价格。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故确定以市场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于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188.24万元，与账面净值5.14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183.10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3,563.08%。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2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88.2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563.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2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134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2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895.23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土地由划拨转出让的土地出让金)。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资产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异较大。本资产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价值时点2025年3月31日，符合价值类型和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与限制条件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4.38万元，账面价值8.78万元，评估增值105.6万元，增值率为1202.73%。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4.3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202.73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资产本次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以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1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90.24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290.24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标的2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标的3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1130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1130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标的4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748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748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标的5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3.82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23.82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六）标的6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72.35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72.35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七）标的7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95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95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及产权交易机构收取的服务费，均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自行承担。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医药主业，降低运营成本，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闲置房产处置收益约1924万元，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硫酸羟氯喹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硫酸羟氯喹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2g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HB260117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615

8、通知书编号：2026B04481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羟氯喹片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青少年慢性关节炎，盘状和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由阳光引发或加剧的皮肤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硫酸羟氯喹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本次硫酸羟氯喹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0名，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994,4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86.48%。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6,994,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宝杰先生、郭杰先生、马永军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994,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宝杰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负责制定预留授予部分份额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条件等；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81202600000032)，为高要华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二）保证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且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机关
恩威集团	是	137,584	0.53%	0.13%	2026/6/9	2026/7/16	四川省自贸试验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37,584	0.53%	0.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0	0	0	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0	0	0	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0	0	0	0
成都泽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0	0	0	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合计	67,101,168	65.2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1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806,027.40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5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9.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7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9.35万份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